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仁寿县大化镇颐垣服装厂区项目

委托方(甲方): 骆华蓉(仁寿县大化镇颐垣服装厂)

受托方(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成都市金牛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仁寿县大化镇颐垣服装厂区项目，建设单位为骆华蓉（仁寿县大化镇颐垣服装厂）。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仁寿县大化镇颐垣服装厂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但不含过程监测服务。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备案。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服务费为¥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验收服务费为¥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验收报备函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完成；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增加深度或者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增加监测服务等），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造成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

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骆华蓉（仁寿县大化镇颐
垣服装厂）



经营者：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1年 6月 15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2021年 6月 15 日

